

澄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澄城县旅游宣传促销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

(1) 在澄城县域内及周边兄弟县市、友好城市组织多场文旅推介会，宣传澄城县旅游资源及优惠政策。

(2) 举办非遗文化节、文创设计大赛、水盆羊肉文化节等特色活动，推广地方文化。

(3) 制作文旅宣传资料（画册、地图）、拍摄宣传片，并通过媒体广泛传播。

(4) 开展短视频创作大赛，利用新媒体扩大澄城文旅影响力。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服务期限：4 个月

4、服务地点：澄城县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执行《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促进旅游演艺发展的指导意见》。

2、符合《广告法》《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旅游宣传品制作规范。

4、活动组织安全管理规范。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服务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通过组织举办文旅推介会、特色文旅节庆活动、开展短视频创作大赛、制作文旅宣传品、形象宣传片等方式，提升澄城县旅游品牌知名度，吸引游客，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2、服务内容：

（1）专题推介会

（2）节庆活动

（3）宣传品制作

（4）线上推广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次采购预算 500000 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质量

- (1) 活动组织符合安全规范，无重大事故或负面舆情。
- (2) 宣传品内容准确、创意新颖，符合澄城文化特色。
- (3) 短视频大赛作品导向正确，传播效果显著。

2、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节点完成各活动筹备与执行，整体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验收。

3、服务效率

通过活动的举办，澄城县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取得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方案通过后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60%。

七、验收标准

1、活动执行验收

- (1)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活动（场次、规模、内容符合要求）。



(2) 提供活动总结报告、影像资料、媒体报道等证明材料。

